

无为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无交字〔2019〕105号

签发人：谢太红

关于对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在昆山镇 2018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工程中未按时 签订施工合同的处理决定

无为县昆山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要求对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依法处理的报告》（昆政〔2019〕81号）文件反映，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在昆山镇2018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工程项目中未按时履约，要求依法进行处理。我局根据文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询问和取证。核查事实和处理决定如下：

昆山镇2018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工程于2018年12月5日开标，控制价3247000.93元，中标单位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2096913.2元，中标单位至今没有履约和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县发改委（公管局）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7月1日分别组织了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标后办、交通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履约约谈。2018年12月18日约谈纪录中，建设单位、标

后办皆提出了要尽快履约、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承诺尽快对接，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签订了履约承诺书。2019年5月21日和2019年7月1日约谈纪录中，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提出该项目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没有平纵面设计，与施工现场不符，部分路段坡度较陡，难以施工，若强行施工，无法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计路线的技术规范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的规定等客观原因。经询问招标代理安徽长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图纸设计等皆没有质疑，也没有提出要求踏勘现场，视同投标单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鉴于以上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我局认定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在昆山镇2018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工程中未按时签订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取消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被处罚人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无为县人民政府或市交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无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县发改委（公管局），昆山镇人民政府。